

山东省莱州市司法局公用笺

莱司重审字〔2025〕1号

莱州市司法局

关于对《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 (2025-2027年)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:

收到你单位送审的《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)》及相关材料后,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对《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)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,并征求了政府法律顾问张娜、我局公职律师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审查过程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)》及相关材料后,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《农业转基因

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对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就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、决策草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其间，我们征求了政府法律顾问张娜和我局公职律师张小涵的意见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，承担《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编制和报批的具体工作，是适格的决策承办单位，莱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县级市政府，组织编制本级的现代种业行动方案，是适格的决策主体。该规划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列入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市政府的决策权限是合法的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1、公众参与。方案起草后，征求了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16个部门及各镇街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，最终达成统一意见。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，该方案在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建议，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。

2、专家论证。该规划进行了专家论证。2025年6月3日，莱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，会议邀请9名相关

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与会人员经质询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并予以通过。

3、风险评估。该规划按规定进行了风险评估。莱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《关于〈莱州市现代种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〉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报告对决策事项进行了风险调查、风险识别，形成了风险评估结论，认定为低风险，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该规划完成起草后，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履行了部门会签程序，经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后，莱州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进行了集体研究讨论。该规划的决策程序是符合规定的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该规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，该规划内容总体合法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请按规定要求，严格依照程序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。同时注意加强该方案与其他相关方案的衔接。

